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981號

債權人 陳旭遠

債務人 元成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和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伍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壹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其持有元成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28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2,235,643元、民國110年8月28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,051,287元之支票共二紙，經提示不獲支付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元成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。惟依債權人提出票據號碼0000000號退票理由單所載退票日為110年8月3日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退票理由單所載退票日為110年8月30日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該系爭支票付款提示日為110年8月3日、110年8月30日，則債權人請求早於上開支票退票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2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